附件6

项目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根据玉溪高新区2023年科技创新联合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的任务需求，并在认真阅读理解玉溪高新区科技创新联合专项项目经费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及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和评审活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三）组织或协助评审对象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杜绝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四）纵容评审对象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不配合调查。

（五）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保证项目立项后做到**：

1.保证对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支持；

2.严格遵守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

3.督促项目负责人和本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按相关要求报送有关报表和材料并按期验收；

4.保证项目自筹经费的落实。

 申报单位签章：

日期：